欠公家錢可分期、權利勿放棄

桃園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施乃萍

您知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, 共收了 多少案件?根據統計,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,共受理 2,382 萬餘件, 係由 265 萬義務人所欠。

到底被移送執行之案件大部分是哪些類案件?根據統計,以積欠健保費 1,306 萬餘件(54.83%) 超過一半為最多,其次為欠繳綜合所得稅 156 萬餘件(6.55%)、欠繳牌照稅 152 萬餘件(6.38%)、欠繳房屋稅 141 萬餘件(5.92%)、欠繳勞 保案件 135 萬餘件(5.67%)以及欠繳地價稅 105 萬餘件(4.41%)。

購物可刷卡分期繳納,欠公家錢可不可以分期呢?答案是可以的。如果你經濟發生困難,無力一次繳納所有欠款,可至案件所屬之全國各地行政執行處辨理分期手續。依據『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』第四條規定,金額未滿20萬元之案件,得分2~6期繳納;20萬至未滿100萬元之案件,得分2~8期繳納;100萬至未滿300萬元之案件,得分2~16期繳納;300萬元以上之案件,得分2~36期繳納。每一期為一個月,若您符合申請條件,趕快去辦吧!不然,可是會常常接到執行處發出的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哦!而您的銀行存款或薪水也可能會突然被扣押,甚至您個人還可能會被限制出境哦!

現今社會因經濟不景氣,許多家庭繳不出學童之學費或營養午餐費,連帶地,對於各種國家徵收之稅款或費用,自然也無力繳納,導致各地執行案件激 增。雖說行政執行機關依法行政,維持社會公平正義,但在執法之餘,希能兼 顧情理法,在不違背法令規範下,協助民眾解決欠款。另外,為讓民眾感受政 府體貼關懷之意,故特別注重執行人員為民服務態度,以期創造更和諧、公平之社會。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下列網址瀏覽 http://www.moj.gov.tw/